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怡伶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60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065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延期至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舉 行投票,請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6日北市選一字第 1100001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,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 選務字第11031500174號函原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 舉行投票,該會前循例於本市各級學校設置投開票所並遴 派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惠蒙本市各級學校 鼎力襄助,無任感荷。
- 三、今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全國性公民投票業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3號 函延期至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四、為利本次公民投票作業順利,投票前一日110年12月17日 (星期五)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辦理點收公投票與布





OWAA1106004583*

置投開票所及投票日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等2日之選 務工作,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電2021/07/286文



